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规定，社会工作考核结果是社会工作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为做好医学院学生社会工作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在医学院相关组织，包括学生党支部、学生团支部、班级及医学院党委、团委指导下学生组织等，担任社会工作的考核认定，其任期须满一年。学生在学院外其他校内团学组织担任的社会工作，相关考核由实际工作单位开展。

二、考核评价结构

结合社会工作岗位性质和特点，考核评价结构由三个考核层级组成，包括考核层级 I、考核层级 II、考核层级 III。学生社会工作评价以组织作为考核单位，每个考核单位根据岗位特点设置 1 至 3 个考核层级。

考核层级 I 是指在以老师作为直接负责人的岗位上担任社会工作的学生群体，通常为该组织的主要学生负责人，包括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德育助理、兼职辅导员、学院挂职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班长等。如果党支部书记由教师担任的，该党支部的学生党支部副书记也归类为考核层级 I。

考核层级 II 是指在以考核层级 I 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岗位上担任

社会工作的学生群体，包括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研究生会部长团等。

考核层级 III 是指在以考核层级 II 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岗位上担任社会工作的学生群体，包括研博会各部门干事、党小组长等。

各组织可根据实际设岗情况在各考核层级上增加相应的岗位。

三、考核评价方法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评价考察的是学生当学年在本岗位内的表现，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组织内实行分级考核。参与考核的学生需采用“自评+互评”形式。根据评价对象的不同，评价共包括自我评价、同级评价、负责人评价、主要工作对象评价等四种类型。每个考核层级包括或部分包括这四类评价。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时，如有需要，可召开述职大会。

根据考核评价结构，各考核层级的分数计算公式以及社会工作岗位涉及的各类评价对象明细如下所示。

1、考核层级 I

总分=自我评价（10%）+同级评价（30%）+负责人评价（30%）
+主要工作对象评价（30%）

2、考核层级 II

总分=自我评价（10%）+同级评价（30%）+负责人评价（30%）
+主要工作对象评价（30%）

3、考核层级 III

总分=自我评价（20%）+同级评价（40%）+负责人评价（40%）

表 1 社会工作岗位涉及的各类评价对象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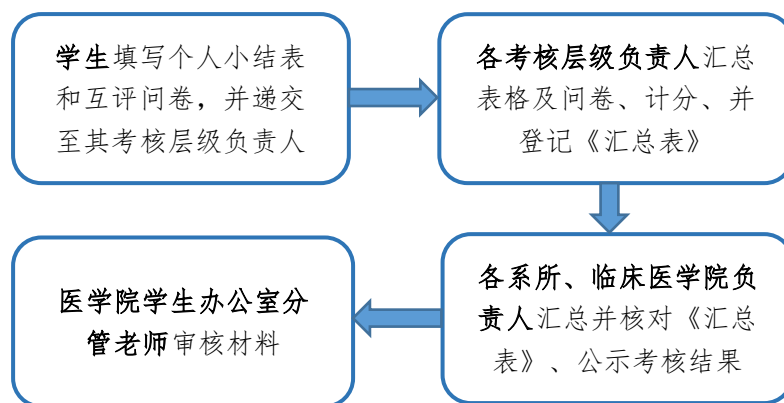
考核层级	岗位类型	同级	负责人	主要工作对象
考核层级 I	党支部书记	支部委员	分管老师	支部党员
	党支部副书记 (教师担任书记)	支部委员、 党支书	分管老师	支部党员
	团支部书记	支部委员	辅导员	支部团员
	德育助理	德育导师	辅导员	班级学生
	兼职辅导员	班主任	辅导员	班级学生
	班长	班级委员	班主任	班级学生
	学院挂职团委副书记	挂职团委副 书记	团委老师	各团支部书记
	研究生会主席团	主席团	分管老师	部长团
考核层级 II	党支部副书记	支部委员	党支部书记 (学生)	支部党员
	团支部副书记	支部委员	团支部书记	支部团员
	研究生会部长团	部长团	分管主席	部门干事
	党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	党支部(副) 书记(学生)	支部党员
	团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	团支部书记	支部团员
	班级委员	班级委员	班长	班级学生
考核层级 III	研究生会干事	研究生会干 事	部门部长	——
	其他	(对应的同 级)	(对应的负责 人)	(对应的主要 工作对象)
各组织可根据实际设岗情况在各考核层级上增加相应的岗位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根据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将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每个考核单位的每个考核层级其“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若在“思想品德”评价中出现 C 类问题的学生，经考核负责人确认属实的，不予评定为“优秀”。等级评定后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社会工作”部分进行核定加分分值（见附件一）。

四、 组织实施

每学年夏学期，由各系所、临床医学院组织研究生干部开展年度小结和考核工作。学生完成个人小结表（含自评）、互评问卷，并递交至其所属的考核层级责任人；各考核层级负责人汇总小结表及问卷，并对每名学生进行计分和《社会工作考核汇总表》登记；各系所、临床医学院负责人汇总并核对《社会工作考核汇总表》、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交至医学院学生办公室分管老师审核。



五、 其他

1.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附件一：《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社会 工作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教师任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德育助理、兼职辅导员、学院挂职团委副书记、班长、研究生会主席团等	优秀	40	1、担任职务满一年方可进行考核； 2、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30%； 3、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合格	25	
	党支部副书记（学生任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团、团支部副书记等	优秀	30	
		合格	20	
	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研究生会干事及其他（如党小组长、班小组长等）	优秀	20	
		合格	5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学园、各临床医学院、各系所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学园、临床医学院、系所负责并反馈至学院；</p> <p>（2）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p> <p>（3）校级学生组织、社团等的社会工作考核由其主管部门负责。</p>				

附件二：社会工作年度个人小结表（另附）

附件三：社会工作互评问卷参考模板（另附）

附件四：社会工作考核汇总表（另附）